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1.452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1.6827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